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有關 就出售浙江海洋之20%股權 之主要交易之補充公告

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載於該等公告之資料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第1、2、4、5及7項外，出售事項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就先決條件第4項而言，據買方所告知，買方正在尋求有關完成出售事項的內部批准及同意的法律意見。

就先決條件第1及2項而言，條件的達成取決於買方結算代價的時間表，而該時間表將於取得上文先決條件第4項所述的完成出售事項的內部批准及同意後安排。

就先決條件第5項而言，於先決條件第1及2項獲達成後，購股協議的訂約方將就完成浙江海洋出售事項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及申請必要政府批准、登記及備案（如需要），從而辦妥相關文件資料。

待所有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先決條件第7項將獲達成。

出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前獲達成或獲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及張士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